

上海海洋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11N42500627220256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乙方（主）：青岛重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石村路 3 号

邮政编号：266001

电话：15666136777

传真：0532-82612798

联系人：苟美汉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账号：37150198671000000288

乙方（联合体）：山东外经水产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2 号

邮政编号：250000

电话：13406971509

传真：0531-86962434

联系人：张磊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

路支行

账号：1511620104002252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801770801

传真：

联系人：吴峰

签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照远洋渔业科学观察员派遣服务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内容：远洋渔业科学观察员派遣服务

注：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0192800 元）。

2.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3）种方式，转账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天，支付合同总价 % 为预付款；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

(2) 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天内一次性付款。

(3) 其他：将根据实际派遣的观察员人数按季度进行结算季度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方式：基于生产船的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的实际需要，派遣每年不少于 60 人次远洋渔业科学观察员赴远洋渔船开展数据采集活动。

五、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3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天内负责解决。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报甲方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备案；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七、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一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其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补充条款

1:一次招标，三年延用。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服务期满，组织对服务供应商的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终止续签，重新采购。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